

## 海德堡要理問答 (第 51-75 題)

**第 51 題 問：**我們的元首基督，得著這樣的榮耀，為我們成就甚麼恩福？

答：首先，基督藉著祂的聖靈，從天上賜下屬靈的恩賜，澆灌在我們裡面；然後，以祂的大能護衛保守我們，抵禦一切仇敵的攻擊。

**第 52 題 問：**基督「將來必從那裏降臨，審判活人死人」，帶給你甚麼安慰？

答：這使我在一切痛苦逼迫中，能挺身昂首注目仰望主基督，懷著確信等候祂的降臨來施行審判；因為祂已經代替我受審在上帝的審判台前，並且除去了所有對我的咒詛。祂來審判，要將祂與我們的一切仇敵定罪且丟入永遠刑罰中，卻要將我以及祂所有選民，召聚到祂那裡，進入天上的喜樂與榮耀中。

**第 53 題 問：**「我信聖靈」，我所信的是什麼呢？

答：第一，我相信聖靈與聖父聖子同一本體，是永恆的真神；第二，祂是父神賜給我的保惠師，使我藉著真實的信心，得著基督與祂所有的恩福；並安慰我，與我同住直到永遠。

**第 54 題 問：**「我信聖而公之教會」，我所信的是什麼呢？

答：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，是：(1) 神的兒子，自世界起始到終了，藉著聖靈與聖道，為祂自己從萬民中，選召、護衛、保守一群屬祂的子民，在真道上合一，將永生賜給他們；(2) 我是，也永遠都是，屬於此教會的永活肢體。

**第 55 題 問：**「我信聖徒相通」，我所信的是什麼呢？

答：我信聖徒相通，是：(1) 所有每位信徒皆是基督的肢體，與祂有分，同享祂一切的豐盛與恩賜；(2) 每位信徒都必須知道自己的責任：為了其他肢體的益處與救恩，要隨時準備好並且喜樂地運用祂的恩賜。

**第 56 題 問：**「我信罪得赦免」，我所信的是什麼呢？

答：我信罪得赦免，是：(1) 感謝神，因為基督的獻祭贖罪，不再記念我的罪惡，也不再記念我的罪性，此罪性是我一生必須奮鬥抵抗的；(2) 神開恩賜給我，「基督的義」，使得我永遠不再被定罪。

**第 57 題 問：**「身體復活」帶給你什麼安慰？

答：「身體復活」帶給我的安慰，是：(1) 在今生結束後，我的靈魂立刻被接到元首基督那裡；(2) 不但如此，因著基督的大能我的身體也將復活，與我的靈魂重新聯合，與基督榮耀的身體相似。

**第 58 題 問：「永生」帶給你什麼安慰？**

答：「永生」帶給我的安慰是：我心中已經開始體會到永恆的喜樂，所以在今生結束後，我將得著十全十美的福樂，即「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」---在那裡讚美上帝，直到永遠。

**第 59 題 問：你相信「使徒信經」的信仰告白，現在對你有何益處？**

答：這使我在神的面前，因在基督裡得稱為義，並且成為後嗣承受永生。

**第 60 題 問：你是如何在上帝面前成為義人？**

答：唯有藉著真心相信耶穌基督，我才能稱義。從前我是罪人，被良心控告，犯了嚴重的罪，違背也未遵守上帝一切的誡命，並且仍然傾向惡。但是，上帝因祂全然的恩典(不是因我有任何功勞)，將基督完美的贖罪、公義、聖潔賜給我，歸算在我身上。結果是：好像我從未犯過任何罪(其實都是基督為我承擔了)，好像我是全然順服的(其實都是基督為我所作的)。我唯有藉著心裡相信，來得這一切的恩福。

**第 61 題 問：為何你是唯獨藉著信心稱義呢？**

答：唯獨藉著信心稱義，並非是因為我的信心，而配得上帝的接納。這乃是因唯有基督的贖罪、公義、聖潔，使我在上帝面前稱義。我唯有藉著信心，基督的義才能成為我的義。

**第 62 題 問：為何我們的善行，一點也不能作為我們在神面前稱義的原因？**

答：因為在神面前能算為義的，必須是絕對完美與完全符合神的律法。然而，即使我們在今生所作的最佳行為，也都是為罪所污染，都是虧缺不全的。

**第 63 題 問：難道我們的善行沒有任何一點功德，好使神在今生與來世賞賜我們嗎？**

答：神的賞賜並非由於功德，乃是出於恩典。

**第 64 題 問：如此的教義，豈不是會讓人們懈怠與不敬虔嗎？**

答：絕不會，因為那些藉著真信心與基督連結，在祂裡面的人，不可能不因感恩而結出善行的果實來。

**第 65 題 問：我們既然是唯獨藉著信心而有分於基督，並且有分於祂一切的恩福，那麼，此信心是從何而來？**

答：此信心是從聖靈而來，祂藉著聖道福音的傳講，賜給我們信心在我們心中運行；又藉著聖禮的實施來印證堅固此信心。

**第 66 題 問：何謂「聖禮」？**

答：「聖禮」是上帝所設立的；是聖潔有形記號的印證，要藉著這些聖禮，為更豐盛的媒介，向我們宣告並印證福音的應許：就是出於上帝白白的恩典，藉著基督一次的獻祭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，賜給我們赦罪與永生。

**第 67 題 問：聖道與聖禮的設立，都是為要引導我們的信心，注目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獻的祭，這乃是我們得救唯一的根據。這樣說是對的嗎？**

答：的確是對的。因為聖靈藉福音教導我們，以聖禮向我們保證：我們所得的全備救恩，都是確立在「基督十字架上一次的獻祭」。

**第 68 題 問：基督在新約中，設立了多少聖禮？**

答：基督在新約中，設立了兩個聖禮就是：聖洗與聖餐。

**第 69 題 問：「聖洗禮」如何向你表徵與印證「你有分於基督在十架上一次的獻祭」？**

答：基督設立「聖洗禮」，以外在水洗，加上應許：我被祂的寶血與聖靈所洗淨，洗去我靈魂的罪污，就是洗去我一切的罪惡；就像通常藉著外在的水，洗去我身體污穢一樣的確實。

**第 70 題 問：何謂「被基督的寶血與聖靈洗淨」？**

答：被基督的寶血與聖靈洗淨，是因基督在十架為我們流血獻祭，祂的寶血使我們得蒙上帝的恩典，罪得赦免；也藉著聖靈的更新，並且聖潔成為基督的身體，以致使我們可以愈來愈向罪死，過聖潔無瑕疵的生活。

**第 71 題 問：基督從何向我們保證「我們被祂的寶血與聖靈所洗，正如我們被洗禮的水所洗一樣的確實」？**

答：基督設立洗禮時，說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」（太 28：19）；並且祂說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」（可 16：16）。聖經重述此應許，稱「洗禮」為「重生的洗」與「罪得洗淨」（多 3：5；徒 22：16）。

**第 72 題 問：外在的水能洗罪嗎？**

答：不能，因為只有耶穌基督的寶血與聖靈，能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惡。

**第 73 題 問：為何聖靈稱「洗禮」為「重生的洗」與「罪得潔淨」？**

答：上帝如此說的重大原因是：要藉此教導我們：（1）我們身體的污穢，是藉著水洗去，同樣特別是藉此神聖的憑據與記號，向我們保證我們的罪是被基督的寶血與聖靈洗淨；（2）我們得到屬靈上的潔淨，除去罪惡，與我們外在被水洗淨，是一樣的真實。

**第 74 題 問：嬰兒也應當受洗嗎？**

答：是的，因為嬰兒與成人一樣，都是在上帝的教會與聖約中的子民；也因為上帝藉著基督的寶血，所賜給他們的應許不僅只給成人，即「從罪中得釋放的救贖」與「賜信心的聖靈」，所以嬰兒也必須藉著「洗禮」聖約的記號，被接納進入基督的教會，如此將非信徒的子女分別出來；正如舊約中嬰兒施行「割禮」，所以在新約中給嬰兒施行「洗禮」。

**第 75 題 問：聖餐是如何向你表明所印證的：就是你領受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一次獻祭，以及祂一切的恩福呢？**

答：基督已經吩咐我和所有信徒，為了記念祂，要吃這擘開的餅與喝這杯；並且祂加上的應許是：（1）在十字架上，祂的身體為我擘開獻上，祂的寶血為我流出，就如我親眼看見主的餅為我擘開，主的杯傳遞給我一樣確實；（2）祂親自以祂被釘的身體與所流的寶血，餵養保育我的靈魂直到永生，就如我從傳道人手中所領受的，我的口所親嚐到主的餅與杯一樣確實；這餅與杯，正是基督的身體與寶血的確實記號。